

佛光大學教研人員發表期刊及研討會論文列名原則

108.06.18 107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8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研人員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論文列名有所依循，依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訂定本校「教研人員發表期刊及研討會論文列名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教研人員論文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及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時，應要求主辦單位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 Republic of China 或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或依國際慣例刊載國家名稱，避免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

前項所稱國際慣例，指國家名稱一般均使用「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 O. C.」或「Republic of China」。

第一項所稱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指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或遭更改為「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等情形，如「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China Taiwan」、「Taipei, China」、「China Taipei」或「Chinese Taiwan」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

第二項所稱「城市名」應以習慣用法之英文名稱，不得為漢語拼音。如台北、台中、高雄之英文名稱為「Taipei」、「Taichung」、「Kaohsiung」，非「Taibei」、「Taizhong」、「Gaoxiong」。
- 三、目前中國大陸於國際間宣揚「Chinese Taipei」為「中國臺北」，我國參加若干國際性活動所用「Chinese Taipei」中華臺北之名稱，宜儘量避免使用，倘因其他因素必須使用「Chinese Taipei」做為名稱，應盡力駁斥或避免被扭曲為「中國臺北」；另排（位）序為 T 排序而非 C 排序，以避免遭矮化為陸方之一部分。
- 四、本校教研人員論文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及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時，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立即要求主辦單位更正，並主動通報駐外單位協處或通知國科會相關學術司，及副知本校，並隨時上網檢閱或透過各種管道掌握並更新最新訊息。必要時，應表明不發表該篇論文，或不參加該國際學術會議。
- 五、本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教研人員如遇國家名稱訛誤事件，經要求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表或未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者，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或註冊費、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於提供相關證明後列支。
- 六、本校教研人員如未積極處理國家名稱訛誤事件，該篇論文績效將不予採記（含獎勵、評鑑及升等相關事項）；因發表該篇論文所衍生之費用，亦不得報支。
- 七、本原則未盡事宜，依外交部、國科會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函釋辦理。

佛光大學教研人員發表期刊及研討會論文列名原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研人員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論文列名有所依循，依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 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訂定「佛光大學教研人員發表期刊及研討會論文列名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研人員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論文列名有所依循，依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 科技部 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訂定「佛光大學教研人員發表期刊及研討會論文列名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四、本校教研人員論文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及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時，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立即要求主辦單位更正，並主動通報駐外單位協處或通知 國科會 相關學術司，及副知本校，並隨時上網檢閱或透過各種管道掌握並更新最新訊息。必要時，應表明不發表該篇論文，或不參加該國際學術會議。	四、本校教研人員論文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及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時，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立即要求主辦單位更正，並主動通報駐外單位協處或通知 科技部 相關學術司，及副知本校，並隨時上網檢閱或透過各種管道掌握並更新最新訊息。必要時，應表明不發表該篇論文，或不參加該國際學術會議。	同上
五、本校執行 國科會 計畫之教研人員如遇國家名稱訛誤事件，經要求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表或未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者，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或註冊費、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於提供相關證明後列支。	五、本校執行 科技部 計畫之教研人員如遇國家名稱訛誤事件，經要求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表或未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者，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或註冊費、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於提供相關證明後列支。	同上
七、本原則未盡事宜，依外交部、 國科會 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函釋	七、本原則未盡事宜，依外交部、 科技部 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函釋	同上

辦理。	辦理。	
-----	-----	--